

证券代码：（833948） 证券简称：（康泰环保） 主办券商：（东吴证券）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到会董事6名（董事张勇委托董事花成巍代为出席）；公司监事刘建军、高莹莹、黄华；公司总经理花成巍、董事会秘书庞晓飞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康乾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自身整体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与卢俊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辉生物环境有限公司，注册地江苏省泰州市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本公司出资800

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0%，卢俊峰出资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，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康乾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